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命〔2015〕10号

关于做好2015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和2015年度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室：

为了做好2015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和2015年度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15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15年度校级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考核和评选工作。

组 长：化小峰

副组长：胡景江 张 帆 陈 鹏 徐 海

成 员：王 瑶 陈坤明 颜 霞 常朝阳 段 敏

刘林强 王有材

二、指标分配

(一) 考核优秀

1. 按照考核为“优秀”人员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15%（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不含视同考核合格人员）的规定，学院考核“优秀”人员指标数：30个。

2. 按照各二级单位实际参加考核人数占学院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百分比，确定各二级单位考核“优秀”指标数如下：

- (1) 党政综合办公室：3个；
- (2)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7个；
- (3) 微生物与生物工程系：4个；
- (4) 生物科学系：6个；
- (5) 植物研究所：3个；
- (6) 生物学教学实验中心：7个。

(二) 先进个人

1. 学校核定的我院校级先进个人评选指标：4个；

2. 各二级单位报送考核结果时，请推荐2名参评学校先进个人的候选人（要考虑不同岗位类型）；

3. 考核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单位推荐情况，确定学校先进个人推荐人选。

三、工作程序

1. 12月25日前，各二级单位召开教职工会议，评定个人考核等级，本人填写年度工作考核表，由系（室）主任签署“系、所（室）考核意见”，以教研室、实验室为单位，将《工作考核表》（纸质版）、考核汇总表（电子版）和先进个人候选人报送院办王有材处；

2. 12月26日，学院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完成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同时将评选结果按先进人类别分别经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资格审核；

3. 12月27日至29日，学院对考核结果和先进个人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4. 12月30日，学院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四、注意事项

（一）考核的基本原则

年度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注重实绩的原则，全面、客观地评价教职工在本年度内的德、能、勤、绩等各方面的表现，以激发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奖惩、晋职、晋级和晋升薪级工资档次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范围

1. 全校在册在岗人员。

2. 以下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

(1) 公派出国且在批准期内的人员和内退人员视同考核合格，单位应负责填写《2015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

(2) 援疆、援藏、援青干部和挂职干部不参加年度考核（在汇总表备注栏注明）；

(3) 待岗人员、病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者和长期不在岗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各单位应如实填写《2015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

（三）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1. 考核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由于非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3. 不愿承担学院（系、部）安排的教学任务或其他工作；

4.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的人员。

（五）各二级单位在评定考核等级时，要统筹考虑各类岗位人员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工作业绩，确保评定结果的客观、

公平和公正。

（六）对长期不在岗或主要精力不在学校的人员，以及违反国家有关兼职兼薪规定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学校查实后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类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参照 2014 年《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党办发〔2015〕3 号）执行。

（八）在评选校级先进个人时，要充分考虑各类岗位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尽可能涵盖各个类型、各个层面的人员，确保校级先进个人的代表性和广泛性。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